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文件

镇环批复〔2020〕15号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 关于镇坪县医院发热门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镇坪县医院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镇坪县医院发热门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申请文件收悉。经局专题会议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镇坪县城关镇石砭路6号镇坪县医院院内，总投资55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8.5万元。拟在院区的东侧规划建设发热门诊楼1栋，地上5F，设置床位28张，总建筑

面积 2190m²，日均门诊量 480 人。

镇坪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镇发改发〔2020〕208 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。在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应重点完善和做好的工作

（一）在建设施工过程中，应加强环境管理，全面落实报告表中关于废气、扬尘、固体废弃物、施工噪声、施工废水、生态破坏等污染防治措施，该项目距离空气自动监测站较近，必须要全面、高质量落实“6 个 100%”（即：施工工地周边 100%围挡；出入车辆 100%冲洗；拆迁工地 100%湿法作业；渣土车辆 100%密闭运输；施工现场地面 100%硬化；物料堆放 100%覆盖）。严禁夜间施工造成噪声扰民，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达标。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“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”。

（二）项目所在地属 II 类水体，该项目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要求，医疗废水必须全部经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中预处理标准及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B 级标准要求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镇坪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(三) 选用低噪声的先进工艺和设备, 全面落实吸声和隔声措施, 避免运营噪声和社会噪声对住院病人和医护人员造成影响。

(四) 对运营期产生的医疗废物, 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由专用包装袋、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医疗废物暂存间, 定期送往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处置; 污水处理站污泥属危险废物, 应严格执行消毒处理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; 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至镇坪县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(一) 项目建设要保证环保投资, 确保环保治理设施落实到位, 项目环保设施全部建设完善后, 你单位必须按照现行环保要求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, 配套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, 主体工程方能投入生产或使用, 不得未验先投。

(二) 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, 应加强组织领导, 成立环保领导小组, 并设立专项环保建设、运营基金, 对项目内部各项环保措施的运营情况进行管理检查, 确保污染物持续达标排放。

(三) 本次审批只对本项目内容, 若建设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, 应按程序重新报批。

(四) 该项目建设由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执法大队负责日常监管。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

2020年6月3日

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办公室

2020年6月3日印发
